

明荣辱、知廉耻，道德教育的时代呼唤

杨韶刚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明荣辱、知廉耻是我国儒家道德的传统精华。知耻而后德，是个体道德意识与社会道德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只有真正从内心深处懂得了明荣辱，知廉耻和成事为人的道理，才能发展真正的道德良知。

关键词：明荣辱；知廉耻；道德教育

今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接见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发表了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我认为，胡总书记的讲话进一步阐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对“以德治国”战略国策的深化，是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系列有关文件的具体阐释，反映了时代对国民素质的道德要求，因而也揭开了新一轮道德教育的序幕。

一、“道之以德，有耻且格”，我国儒家道德的传统精华

在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中，重视以德治国的儒家伦理始终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早在两千多年前，儒家学说的创始人孔子就明确提出了“为政以德”的主张。他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群星共之。”^①进而，他针对当时春秋列国以刑治国的社会现实，提出了“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的治国之道。用今天的话来说，用法律来治国，虽然能够使人暂时地免于犯罪，但却不能从根本上树立起人的羞耻之心。而以德治国则是一种道德的引领和礼仪的教化，能够使人有羞耻之心，在这种发自内心的荣辱廉耻之心的驱使下，人们才能自觉地遵守规矩，最终经过自己的心理内化，形成道德良知。由此可见，严格的刑法和纪律约束只是一种外部的他律，只能使人因畏惧而暂时服从。只有配合以道德教育的明辨是非和说服引导，进而通过儿童青少年的内部自律，才能达到明荣辱、知廉耻，“有耻且格”的道德境界。孟子也说：“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③

这种观点同样强调了道德教化“禁于将然之前”的积极作用。

当然，儒家的道德观是一种适合于太平盛世的治国之道。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社会正处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社会大动荡时期，此时统治者更看重的是“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因此，孔子和孟子到处游说，主张德治的思想在当时并没有得到普遍认可。只是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的德治思想才得到弘扬。今天，我们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恰当地适合了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定要把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和当代中国的时代精神相结合，从荣辱感、廉耻心入手，既发挥法制在道德他律中的外部约束作用，针对当前国人道德心态的时弊进行法制教育，又充分发挥道德教化“有耻且格”的教育作用，提升人的道德良知。

二、知耻而后德，个体品德心理发展的情感动力

从个体品德心理发展的视角来看,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也是符合个体道德发展规律的。首先,心理学研究认为,羞耻感是“个体意识到自身或所属团体违反社会规范和道德行为准则时所产生的自我谴责的情感体验。”^④如果一个人连基本的廉耻之心都没有,或者不能正确地分辨是非廉耻,那么,他的个体品德是很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的。对儿童而言,个体的道德发展是通过对自己或他人行为的道德推理和判断而获得的,而道德推理和判断能力则是通过对自己或他人行为是否符合所属团队的道德规范进行评价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儿童自己的行为受到周围人们的批评时,或者当儿童意识到自己的某种行为可能会受到人们的谴责时,就会产生羞愧或羞耻感。如果一个人不能产生羞耻感,其道德自我就难以健康地发展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耻而后德,是个体道德发展的必要前提。

其次,荣辱感和羞耻感属于情绪和情感心理的范畴,因而对人的道德行为具有促进和约束作用。例如,一个有道德荣誉感的人,会在个人自尊心、荣誉感、光荣感、好胜心、自我感和集体主义感的推动下,产生做出道德行为的强大动力,而羞耻感则可以制止或纠正个体的不道德行为。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耻而后德,是个体品德心理发展的情感动力。

再者,羞耻感是荣辱观形成和发展的心理基础。随着儿童青少年年龄的增长,他们会把自己的行为和当前社会已有的道德观念进行对照。于是,我们经常听到,当一个教师或成人批评某个学生时,他会振振有辞地回答说,“你看XXX不也是这样做的吗?”或者“你们大人能这样做,为什么我们不行?”显然,一个人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没有羞耻感,就难以形成基本荣辱观。因此,净化社会的道德环境,对不符合社会道德行为标准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形成一种“群起而诛之”的社会氛围,才能使个体对不道德行为产生羞耻感,进而形成正确的荣辱观,促进个体道德自我意识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耻而后德,是个体道德意识与社会道德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

三、明荣辱、知廉耻,高扬时代的道德主旋律

目前,我国社会正处在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改革开放20多年来,盛行于当今时代的道德相对主义价值观,也在我国学术界乃至普通民众中产生了复杂的影响。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在提倡个体道德价值的中立性和相对性的同时,促进了个体对自己道德价值观的自我选择,有助于个体自我意识的觉醒。但另一方面,社会和学校缺乏对学生自我选择的价值观进行必要的教育引导,导致很多人是非不清,荣辱不分,把本该感到羞耻的东西当作荣耀,把本该感到荣耀的当作耻辱,于是,很多人“耻言道德”、“蔑视道德”。一些青年学生也常常错误地把道德简单地等同于政治口号。也有人认为,现在这个时代可以不要责任、不要规则、不要传统、不要道德,不要理想,只要我的个人自由,于是,“跟着感觉走”、“过把瘾就死”便成为一种社会时尚,殊不知,“人们在‘怎么都行’的相对主义的社会思潮中却深深地感受到一种‘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失落了理想就是失去了目的,失落了信仰就是失去了动力,失落了道德就是失去了人伦,失落了崇高就是失去了尊严,失落了传统就是失去了依托,失落了规则就是失去了尺度,‘怎么都行’只能是一种失去标准的‘存在主义的焦虑’”^⑤

显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一种时代的道德呼唤,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我们,应当高扬这个时代的道德主旋律。社会主义荣辱观从宏观上概括了当今时代对国民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但是,开展荣辱观教育切忌走形式、一阵风。否则,只会加重社会的道德痼疾。因此,我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应遵循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年龄特点,把“八荣八耻”的内容加以具体分解,针对不同年龄儿童青少年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具体问题,从一点一滴的小事上体现荣辱观。有人说,“大的荣辱观每个人都有,落实在小事和自己身上,就没有那么多人知荣辱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的教育不细致、粗放性,远离生活的偏颇。对荣辱观进行细致的分解,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评价措施,长期坚

持不懈地做下去，需要经过数年的努力，才能使人们从根本上分清什么是光荣的，什么是可耻的。第二，规范的细化仍然属于道德他律的范畴，这只是儿童青少年道德发展的早期阶段。在教育工作中，必须通过各种真实、感人的教育引导，使儿童青少年真正明白，荣辱观包含着深刻的成事为人的道理。不知荣辱，难以为人，又何以成事？正如顾炎武所说，“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耻，不耻则无所不为。”只有真正从内心深处懂得了明荣辱，知廉耻和成事为人的道理，才能发展真正的道德良知。第三，目前成人世界的道德现实是相当成问题的。进行荣辱观教育能否收到实效，关键取决于能否形成强大的社会整体教育合力。仅仅依靠学校教育显然会重蹈过去道德教育失效的覆辙。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通过多种合作方式，从家庭和社区入手，从成人的耻辱观抓起，尤其是要从权力部门的廉政建设抓起，创设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运用儿童青少年能够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榜样力量，最终达到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效果。

To Know the Honor and Disgrace is the Call of Moral Education

Yang Shaogang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NU,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To know the honor and disgrace is the excellence of Confucian morality. To know the disgrace and to be noble-minded is the interaction product of personal morality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t is to know honor and disgrace and bear oneself that can promote the moral conscience.

Key words: to know honor and disgrace; integrity and a sense of honor; moral education

注释:

^① 论语.山东友谊出版社,1998.12 页.

^② 同上书.12.

^③ 孟子.山东友谊出版社,1998.108.

^④ 林崇德、黄希庭、杨治良.心理学大辞典[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1470.

^⑤ 孙正聿、李璐玮.现代教养[M].吉林教育出版社,1996.143.